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報表

## 全年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150	33,097
銷售成本		<u>(20,503)</u>	<u>(29,686)</u>
毛利		7,647	3,411
其他收入	6	1,423	9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200	2,500
行政開支		(32,143)	(34,698)
融資成本	7	<u>(85)</u>	<u>(161)</u>
除稅前虧損		(19,939)	(27,989)
所得稅開支	8	<u>(135)</u>	<u>(1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	<u>(20,074)</u>	<u>(28,0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1)</u>	<u>2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0,165)</u></u>	<u><u>(27,80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5.17)</u></u>	<u><u>(7.7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227	3,332
投資物業	17	28,200	25,000
商譽	16	2,721	854
無形資產	18	20,552	20,614
		<u>57,700</u>	<u>49,80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5,962	24,227
存貨	13	975	1,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212	6,990
合約資產		5,17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3
可退回稅項		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09	41,277
		<u>58,388</u>	<u>74,3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619	2,962
合約負債		10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6
應付所得稅		25	157
融資租賃承擔		–	90
有抵押銀行借貸		–	6,689
		<u>7,753</u>	<u>10,064</u>
淨流動資產		<u>50,635</u>	<u>64,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8,335</u></u>	<u><u>114,101</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887	154,851
儲備		<u>(64,474)</u>	<u>(44,067)</u>
總股本		<u>104,413</u>	<u>110,7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52	3,317
其他應付款項	15	<u>470</u>	<u>—</u>
		<u>3,922</u>	<u>3,317</u>
		<u><b>108,335</b></u>	<u><b>114,101</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前稱「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前稱「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iii)放債，以及(iv)美酒營銷。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別，第4類別及第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金融服務業務（前稱「證券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於年內尚未開展業務。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設立一個倉庫及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主協議購買棚架設備。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季度開展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港元」）（「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相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惟以下所述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除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方法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作出實質性更改。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預期新規定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以下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分類其金融工具為適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因此概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帶來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並無改變。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取而代之，實體須根據資產及事實情況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242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釐定的期初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減值撥備的對賬。

千港元

### 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減值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額外信貸虧損 24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減值撥備 242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概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憑藉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未於累計虧損及相關資產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作部份減值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沒有重大影響。

雖然銀行結餘及現金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處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為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時間確認，其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b.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
- c.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被視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確認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有關資產僅可於產生成本的情況下確認(i)與合約或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資源將用於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及(iii)預期可予收回。與合約中支付履行責任（或部分支付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及實體無法識別該成本是否與未支付的履行責任或將予支付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支銷為已產生成本。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參考完成合約分階段確認，即參考本集團所訂立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支付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支銷為已產生成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點並無重大影響。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應收款項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信納保留期間的完成於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列為「應收保留金額」後方可作實。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額」金額分別約為163,000港元及1,844,000港元現納入合約資產項下；及
- 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66,000港元現納入合約負債項下。

(iv)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被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下 的假定金額 千港元
<b>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b>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項目：</b>			
收益	28,150	(1,957)	30,107
銷售成本	(20,503)	1,957	(22,460)
	<u>7,647</u>	<u>-</u>	<u>7,647</u>
<b>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b>			
<b>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之影響</b>			
	<u>-</u>	<u>-</u>	<u>-</u>
<b>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b>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b>			
<b>資產</b>			
合約資產	5,170	5,1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12	(541)	19,7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629)	4,629
<b>負債</b>			
合約負債	109	10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9)	109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 4. 收益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裝修及工程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放債利息收入及美酒銷售之收益。於年內，金融服務業務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4,327	10,652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4,689	4,119
放債利息收入	3,304	4,495
美酒銷售收入	5,830	13,831
	<b>28,150</b>	<b>33,097</b>

## 5.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管理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前稱「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前稱「設計及採購室內陳列及裝飾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c) 放債（「放債」）；
- (d)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
- (e) 金融服務業務（前稱「證券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證券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
- (f)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租賃建築設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傢俱及相關 產品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租賃建築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327</u>	<u>4,689</u>	<u>3,304</u>	<u>5,830</u>	-	-	<u>28,150</u>
分部溢利／(虧損)	<u>(7,924)</u>	<u>(3,123)</u>	<u>2,216</u>	<u>76</u>	<u>(1,342)</u>	<u>(3,709)</u>	<u>(13,806)</u>
其他收入							7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2)
中央行政成本							(9,96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200
融資成本							<u>(85)</u>
除稅前虧損							<u>(19,939)</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傢俱及相關 產品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652</u>	<u>4,119</u>	<u>4,495</u>	<u>13,831</u>	-	<u>33,097</u>
分部溢利／(虧損)	<u>(17,473)</u>	<u>(3,263)</u>	<u>4,372</u>	<u>(585)</u>	<u>(1,125)</u>	<u>(18,074)</u>
其他收入						730
中央行政成本						(12,98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500
融資成本						<u>(161)</u>
除稅前虧損						<u>(27,98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裝修及工程服務	8,282	6,031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3,700	1,741
放債	6,022	24,227
營銷美酒	6,273	1,467
金融服務業務	19,592	19,813
租賃建築設備	13,451	—
總分部資產	57,320	53,2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768	70,886
總資產	<u>116,088</u>	<u>124,165</u>
<b>分部負債</b>		
裝修及工程服務	4,322	1,076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862	409
放債	20	218
營銷美酒	22	27
金融服務業務	3,122	3,193
租賃建築設備	251	—
總分部負債	8,599	4,9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76	8,458
總負債	<u>11,675</u>	<u>13,38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除若干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除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所得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傢俱及相關 產品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租賃建築 設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62	6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16	24	(58)	53	-	-	-	35
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包括於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	-	(3,200)	(3,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1,055	-	21	-	-	770	1,979
添置廠房及設備	80	-	-	-	-	5,398	-	5,478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31)	(31)
融資成本	-	-	-	-	-	-	85	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傢俱及相關 產品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銷	135	534	-	-	-	-	6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15	923	-	-	-	-	4,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3)	-	-	-	-	-	(43)
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包括於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	(2,500)	(2,5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	1	-	22	-	886	1,362
添置廠房及設備	1,136	1,274	-	13	-	23	2,446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67)	(67)
融資成本	-	-	-	-	-	161	161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營運地點呈列，而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料則基於該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517	33,097	57,696	49,795
中國	1,008	—	4	5
馬來西亞	2,625	—	—	—
	<b>28,150</b>	<b>33,097</b>	<b>57,700</b>	<b>49,800</b>

##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的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5</sup>	5,550	不適用 <sup>5</sup>
客戶B <sup>3,5</sup>	5,330	不適用 <sup>5</sup>
客戶C <sup>1,2</sup>	2,833	8,042
客戶D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4,245

<sup>1</sup> 來自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的收益

<sup>3</sup> 來自營銷美酒的收益

<sup>4</sup> 該相關收入並未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之10%以上

<sup>5</sup> 新客戶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	67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3
租金收入	723	624
匯兌收益	—	154
雜項收入	611	71
	<u>1,423</u>	<u>959</u>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723	624
減：支出（計入行政開支）	(117)	(357)
	<u>606</u>	<u>267</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有抵押銀行借貸	83	157
— 融資租賃承擔	2	4
	<u>85</u>	<u>161</u>

## 8.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新加坡利得稅	-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35</u>	<u>-</u>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	<u><u>135</u></u>	<u><u>104</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稅溢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16.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度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939)</u>	<u>(27,989)</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365)	(4,703)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3)	(525)
不可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	77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4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02	4,6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應用	(2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所獲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附註)	<u>(3)</u>	<u>(30)</u>
年度利得稅開支	<u>135</u>	<u>104</u>

附註：稅項減免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課稅年度：75%)，每個個案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課稅年度：30,000港元)，而新加坡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課稅年度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之稅項減免則按累退稅率。

##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項目成本中)	516	—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	5,449	4,90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0,792	11,68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28	305
	<u>17,085</u>	<u>16,899</u>
折舊	1,979	1,362
核數師酬金	600	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6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838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6,943	1,751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0,074)</u>	<u>(28,09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8,062</u>	<u>363,000</u>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5.17)</u>	<u>(7.74)</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5,962	24,227
非流動	—	—
	<u>5,962</u>	<u>24,227</u>

分析如下：

一年內	<u>5,962</u>	<u>24,227</u>
	<u>5,962</u>	<u>24,227</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000	23,500
應收利息	146	7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4)</u>	<u>—</u>
	<u>5,962</u>	<u>24,227</u>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借貸的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已逾期但未信用減值。管理層根據有關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該等貸款的最新狀況及借方的最新可得資料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審核。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回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考慮前瞻性資料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約為242,000港元，作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之調整	<u>24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u>(5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184</u></u>

###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美酒，以成本列賬	<u><u>975</u></u>	<u><u>1,408</u></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52	5,8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29)	(4,88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623</u>	<u>971</u>
應收保留金額(註)	-	1,844
減：應收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	-
應收保留金額淨額	<u>-</u>	<u>1,84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10,498	4,088
其他應收款項	91	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9,212</u></u>	<u><u>6,990</u></u>

註：應收保留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一年。

應收保留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納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項下。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933	12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690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	-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	-
超過365日	-	959
	<u><u>8,623</u></u>	<u><u>971</u></u>

本集團無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二零一八年：約959,000港元），而本集團尚未為此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	-
超過90日	-	959
	<u>-</u>	<u>959</u>
	<u><u>-</u></u>	<u><u>959</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初	4,889	2,3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3	-
確認減值虧損	-	4,838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653)	(2,281)
減值虧損撥回	-	(43)
	<u>-</u>	<u>(43)</u>
財政年度末	<u><u>4,329</u></u>	<u><u>4,889</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已逾期多時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數為約4,2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89,000港元）。此等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9,166	6,427
人民幣	15	4
馬來西亞令吉	-	559
美元	-	-
新加坡元	31	-
	<u>19,212</u>	<u>6,990</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79	582
預收款項	206	2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4	2,117
	<u>8,089</u>	<u>2,962</u>
減非流動部份：其他應付款項(a)	(470)	-
流動部份	<u>7,619</u>	<u>2,962</u>

(a)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份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

以下為於財政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57	28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	189
超過90日	822	365
	<u>3,379</u>	<u>582</u>

購入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781	2,859
人民幣	<u>308</u>	<u>103</u>
	<b><u>8,089</u></b>	<b><u>2,962</u></b>

## 16.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85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u>1,867</u>	<u>85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21</u>	<u>85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b><u>2,721</u></b>	<b><u>854</u></b>

透過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金額約854,000港元及1,867,000港元已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及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分析如下：

	金融服務 業務分部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裝修及工程服務 業務分部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附註19(b))	854	—	8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854	—	85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附註19(a))	—	1,867	1,8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b>854</b>	<b>1,867</b>	<b>2,721</b>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比較分配予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及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參考經甄選可比性評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方法；及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並按決定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增長率、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將未來現金流貼至現值計算使用價值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商譽減值。

## 17.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5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2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8,200</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於該日按估值基準釐定。滙鋒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參考同一地點和狀況下可比物業的普遍市場租金、預計未來市場租金及適當的折現率、恰當的市場價格後得出。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用途之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以前年度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解除抵押。

## 18. 無形資產

	證券牌照 千港元	中港 車輛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附註20)	–	1,876	1,8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9(b))	18,738	–	18,738
	<u>18,738</u>	<u>–</u>	<u>18,73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38</u>	<u>1,876</u>	<u>20,61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	–	62	62
	<u>–</u>	<u>62</u>	<u>6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2</u>	<u>6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38</u>	<u>1,814</u>	<u>20,55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38</u>	<u>1,876</u>	<u>20,614</u>

無形資產指(i)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及(ii)中港車輛牌照。

##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無形資產乃基於參考經甄選可比性評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減值準備。

## 中港車輛牌照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對中港車輛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財政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預測，對市場租金收入使用每年2.5%的增長率，及折現率11.1%。現金流入／流出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車輛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中港車輛牌照減值準備金額約為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19. 業務合併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一間於香港從事防水工程及維修業務之公司（「防水目標公司」）之金額約為5,438,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即防水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及全數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為1,880,000港元。其中940,000港元（即總代價之50%）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餘額須由本集團分2期於緊隨由完成日期起6個月期間屆滿後之首個營業日及18個月期間屆滿後之首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防水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
按金及預付款	13
銀行結餘	1
應付費用	(2)
應付賣方款項	<u>(5,438)</u>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5,425)
減：銷售貸款	5,438
商譽 (附註16)	<u>1,867</u>
總代價	<u><u>1,880</u></u>
按以下方式償付：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940
其他應付款項	
－於完成後六個月償付	470
－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償付	<u>470</u>
	<u><u>1,880</u></u>

有關收購防水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以現金支付代價	(94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u>1</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939)</u></u>

此新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5,550,000港元及572,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計入之本年度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約為5,593,000港元及499,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持牌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相當於持牌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溢價16,500,000港元（收購代價不高於22,5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代價為約20,230,000港元。

持牌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8,738
預付款	1
銀行結餘	3,830
應付費用	(101)
遞延稅項負債	<u>(3,092)</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9,376
商譽 (附註16)	<u>854</u>
總代價	<u><u>20,230</u></u>

有關收購持牌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23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u>3,83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6,400)</u></u>
二零一七年已付按金	<u>4,12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金流出淨額	<u><u>(12,275)</u></u>

此新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本集團年度收入及虧損，分別為無收入及約1,125,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計入之年度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約為450,000港元及2,192,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 2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1,886,000港元收購一間持有中港車輛牌照之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實際上是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因為計入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中港車輛牌照。

該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876
現金	<u>10</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886</u>
總代價	<u><u>1,886</u></u>

有關收購該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86)
所收購之現金結餘	<u>10</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876)</u></u>

## 2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房屋	<u>6,943</u>	<u>1,75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將來承擔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17	2,526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0,774</u>	<u>512</u>
	<u>19,291</u>	<u>3,038</u>

經營租賃款項是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的應付租金。於兩個年度內，租約均按三年期協商，而租金按三年期平均值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出租收入所得約為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4,000港元）。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預期出租回報率將保持於2.56%（二零一八年：2.50%）的水平。且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固定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	5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7</u>	<u>18</u>
	<u>368</u>	<u>518</u>

## 22.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 (a)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授出使用物業之特許權

根據與一家有關連公司（董事劉榮生先生有其重大影響）所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向關連公司授出無償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根據該協議條款，關連公司將承擔使用之物業所產生之費用，而訂約雙方可以即時通知終止特許權。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各年度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846	8,5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107
	<u>9,001</u>	<u>8,638</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買建築設備	11,152	—
— 開發建築設備管理系統	125	—
	<u>11,277</u>	<u>—</u>

##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索賠清單。於報告日期並未產生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放債；以及(iv)營銷美酒。於年內，金融服務業務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收益按業務類別劃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4,327	10,652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4,689	4,119
放債利息收入	3,304	4,495
營銷美酒收入	5,830	13,831
	<u>28,150</u>	<u>33,097</u>

收益按地區劃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517	33,097
馬來西亞	2,625	—
中國	1,008	—
	<u>28,150</u>	<u>33,09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2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減少4,900,000港元或14.9%。此等減少乃主要由於美酒營銷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所產生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8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0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執行之項目合約數目增加以及透過一間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項目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去年第三季度出現美酒營銷銷售團隊人員流失，此分部之營運規模於本年首三個季度內縮小。經持續努力並成功重組此分部的營運及管理，於本年第四季度已重新開始銷售交易。但是，本集團就此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800,000港元錄得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800,000港元。

由於部分貸款組合於本年內已收回，放債業務利息收入亦減少約1,200,000港元，即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5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300,000港元。

#### **本年度之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7.2%（二零一八年：約10.3%）。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按業務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毛利		年度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裝修及工程服務	<b>2,259</b>	(2,867)	<b>15.8</b>	(26.9)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b>1,833</b>	183	<b>39.1</b>	4.4
放債	<b>3,304</b>	4,495	<b>100.0</b>	100.0
美酒營銷	<b>251</b>	1,600	<b>4.3</b>	11.6
	<b><u>7,647</u></b>	<b><u>3,411</u></b>	<b><u>27.2</u></b>	<b><u>10.3</u></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7,600,000港元，較去年之毛利約3,400,000港元上升約4,200,000港元或約124.2%。此毛利乃主要由於來自裝修及工程服務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毛損約2,900,000港元，轉為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2,300,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

行政開支由去年約34,7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00,000港元。儘管設立有關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之陳列室及設立作為貯存建築設備用作租賃之倉庫所產生之租賃費用增加，行政開支之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及(ii)於去年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第4及第9類別規管牌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的一次性費用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100,000港元），相比起去年虧損減少約8,000,000港元或28.5%。此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表現改善而錄得毛利增加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及探索新機會及新業務，透過收購及建立新業務以加強及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分部。

本集團已重組業務分部，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發展。本集團的分部重新命名為：

- (1) 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先前的設計及裝修服務分部以及提供其他工程服務；
- (2)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改名自前稱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 (3) 放債；
- (4) 營銷美酒；
- (5) 金融服務改名自前稱證券業務；及
- (6)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為新開發業務）。

###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

本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一間從事防水工程及維修業務的香港公司。詳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透過收購，本集團之設計及裝修服務業務已進一步發展，並擴展至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本年內，本集團有3個舊有裝修項目，31個新裝修項目及2個防水項目共計36個項目，其中32個裝修項目及1個防水項目於年內已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個（2個裝修項目及1個防水工程項目）位於香港進行中之項目。

預期3個餘下之項目將在未來幾個月內完成。本集團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

###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本年內，本集團有2個舊有項目，4個新項目共計6個項目，其中4個項目於年內已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個位於馬來西亞進行中之項目。

本集團將與裝修項目一起尋找商機。

### **放債業務**

本年內，本集團已於到期時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授出之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6,0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4,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授出新貸款，並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放債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以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發展平穩收入基礎。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放債業務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借款人客源以維持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康發展。

### **營銷美酒**

本集團之營銷美酒業務（「營銷美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收益總額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銷美酒業務於去年第三季度出現銷售團隊人員流失。隨著管理層的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成功重整本分部之運作及於本年最後一個年度再次啟動其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尋找供應商及潛在客戶以維持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業務將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穩健的收入來源。

### **金融服務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尚未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別，第4類別及第9類別規管業務。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業務制定業務計劃。

###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倉庫，以貯存用作租賃之建築設備。本年內，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主協議及下達購買訂單以購買總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乃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將豐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棚架設備約671.5噸及已簽訂2租賃合同。本集團預期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 **其他業務發展**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董事會相信擴展及多元化業務分部，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發展，以致為成功企業帶來新一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活動、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為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3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7.5倍（二零一八年：7.4倍）。本年內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購買建築設備用作租賃及有關設立作為貯存建築設備倉庫之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發行72,600,000股新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所得金額約為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435,6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已全數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約9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約6,7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一八年：6.1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之主要因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全數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所致。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之 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建築設	13,800	7,51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汽車及賬面值約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及融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內，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主協議及下達購買訂單，以購買總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棚架設備將由本集團租賃予建築公司，以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項目。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乃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將豐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

除以上披露者及於本公告附註19及20披露外，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附註24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告附註21及2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0(二零一八年:38)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約1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00,000港元)。總薪酬於年內並無重大波動。

## 其他資訊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中之數目。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